

合同编号：ZK-ZX-JZ-2212

a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黑龙江三江平原沼泽草甸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建设项目

委托方：黑龙江宝清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受托方：黑龙江中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30日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 委托项目名称：黑龙江三江平原沼泽草甸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建设项目

(二) 合同类型：项目咨询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黑龙江宝清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二)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综合实验楼 595.80 平方米，建设观测附属用房 80 平方米、永久性固定样地 7 块、输电线路 6 千米、标准地面气象观测场 1 座、标志牌 20 个，购置水文、土壤、气象、生物野外观测、实验室仪器设备等。

(三) 项目总投资：工程总投资 877 万元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咨询的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始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

(二) 咨询地点：哈尔滨市。

(三) 进度要求：30 日内提交咨询成果。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企业基本情况、项目所在地基本情况、与项目有关的背景资料等，具体资料按受托方提交的收资提纲为准。

2、提供工作条件：负责与咨询过程中所涉及的第三方单位或个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和协调。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技术资料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之前亲自送达受托方。

专家评审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款。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书面咨询报告。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4份）。

时间：2021年12月30日。

地点：哈尔滨市

（三）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其他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1）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现行相关国家标准。

（2）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验收。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规定时间和地点验收。

（4）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7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

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2%支付违约金。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100%的违约金。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贰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名称:

黑龙江宝清七星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盖章)



受托人名称:

黑龙江中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娜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学斌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镇永发路 5 号

住 所: 哈尔滨市红旗大街 259 号

邮政编码: 155600

邮政编码: 150090

电 话: 0469-6191008

电 话: 0451-51056485

传 真:

传 真: 0451-5105648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双鸭山宝清支行

开户银行: 哈尔滨农商银行黄河路支行

开户行号: 105272400011

开户行号: 402261001259

银行帐号: 23001657251050003140

银行帐号: 140420122000062658